

南通大学教务处文件

通大处教〔2017〕75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考勤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室、所）、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：

《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考勤管理办法》已经教务处
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后及时补假。

第三条 假日，学生须按规定时间及时返校。

二、考勤办法

第六条 学生因工（事）假、病假、事假、休学、复学、休学未满一年者，由所在学院（系）负责考勤。学生因工（事）假、病假、事假、休学、复学、休学未满一年者，由所在学院（系）负责考勤，具体考勤由各班班长负责。

第七条 学生因工（事）假、病假、事假、休学、复学、休学未满一年者，由所在学院（系）负责考勤。学生因工（事）假、病假、事假、休学、复学、休学未满一年者，由所在学院（系）负责考勤。由所在学院（系）负责考勤，具体考勤由各班班长负责。

第八条 学生因工（事）假、病假、事假、休学、复学、休学未满一年者，由所在学院（系）负责考勤。

第九条 学院（系）每个月做好学生的出勤统计表，填写好班级考勤月报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，一份向班级级公布。

第十条 每学期结束前，学院（系）要做好学期考勤统计工作，填好班级学生考勤统计表及学院（系）学期考勤统计表，并向学生班级公布。

三、请假办法

第十一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手续，经批准后方为有效，“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，不得事后补假。请事假者应有充分理由，请病假者必须有学校卫生科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。

动所在单位批准，回校后带队教师将请假单送交学院（系）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因公请假，应提供相关文件和书面报告，由所在学院（系）负责人批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类重大活动，与上课时间冲突需请假的，由组织者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和相关证明，报教务处审批。组织者负责通知学生所在院（系），并转告任课教师。

第十四条 《南通大学学生请假单》及相关附件材料统一由学院（系）保存备案。

四、旷课的处理

第十五条 学生未履行请假手续而不按时回校注册，或不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以及学校、学院（系）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，或在节假日期间擅自提前离校、推迟返校者均以旷课论处。

~~第十六条 学生请假期满，必须及时到学院（系）销假，否则按旷课论处。需延长请假时间者，应重新办理请假手续，如本人确不能亲自办理，可委托他人代办。无正当理由擅自超假，以~~

~~迟到或午返二次按旷课一学时计。~~

~~第十八条 各学院（系）应对学生班级考勤情况进行随机抽查。辅导员、班主任应及时了解学生出勤情况，督促做好考勤工作，同时具体负责对违反考勤规定的学生进行教育和处理。~~

~~第十九条 对于旷课的学生，视情节按《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南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、《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、规定进行处理。~~

五、附则

~~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适用于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~~

~~第二十一条 原《南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考勤管理办法》（通大处教〔2015〕90号）废止。~~

附件：南通大学学生请假单

南通大学教务处

2017年11月16日印发

南京理工大学学生请假单

请假类别	假期类型	请假时间	返校时间
学生姓名	性别	年龄	班级
家庭住址			
联系电话			
请假事由			
学院意见			
教务处意见:			
(超过两周,由教务处审批)			
注:本请假单一式两份,一份学院(系)留存,一份学生自留。假满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。			